证券代码: 430111 证券简称: 北京航峰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第一条 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 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规则》) 以及《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 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 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露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立即公告。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 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六条 公司存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知悉该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 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 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七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同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并说明变化的原因。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 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三章 应披露信息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如公司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提前告知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 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 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1)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3)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4)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 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 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 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 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 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 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 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 停顿:
-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 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 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 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 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 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 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 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临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 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 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 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 律师(如有)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的,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所属层级适用以下披露标准: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时,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时,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 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 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 关公告。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 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 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 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 露。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 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牛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 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

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 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 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财务处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经理)进行合规性 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执行。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四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监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董事长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

重大事件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董事会秘书办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回复、报告。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 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 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以公司的名 义签发披露信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 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机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 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的问询;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 职责。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 披露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 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部门咨询。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 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 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 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及监管机构。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如有)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第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 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 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秘书办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五条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六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该等信息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六十七条 上述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

责人):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 (七)证券监管和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 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全国股转公司,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 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公司董事会相关部门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 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证 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九条 公司披露财务信息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一条 涉及查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并作 好相应记录。

第十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 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并且应当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 报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发生应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公司报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 日内;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0%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 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 持有其超过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 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十)承诺,是指挂牌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一)违规对外担保,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净资产,是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挂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 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作废。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